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1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,253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邱晴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30日開始相
04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05 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
06 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
07 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
08 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09 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10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1 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12 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
13 民國114年9月2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6,137元，
14 及其中本金83,253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
15 年9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86,137元及其中本金83,253元部分
16 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
17 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19 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